

## 关于组织浙江省“全国示范交流活动”的通知

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要求，聚焦大学数学课程教学创新，打造一流大学数学课程，推动学习革命，引导大学数学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形成卓越教学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教育出版社和高等学校大学数学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决定举办全国高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创新示范交流活动。现由浙江大学负责牵头组织省内高校教师开展浙江省级示范交流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浙江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不含民办高校）在职或正式聘用教师，主讲教师近五年对参加本活动的本科课程讲授3轮及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鼓励以团队形式参加活动，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同一位教师不可重复作为团队教师参加）。

### 二、课程范围

首届“活动”仅对“高等数学”（或“微积分”）、“线性代数”（或“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或“概率统计”）三门大学数学公共课程开展。以后将根据活动推进情况适时确定是否扩展课程范围。

### 三、活动名额

每所高校至多推荐一位（组）名额参加活动。鼓励推荐正高职称主讲教师组。活动结束后，推荐浙江省参加“全国示范交流”的教师名单不超过3位（组）。

### 四、环节及要求

1.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对课堂教学实录视频的评价占总成绩的50%。
2. 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对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的评价占总成绩的15%。
3. 教学创新设计汇报：参加活动的教师结合教学大纲和教学实践，全面说明整门课程的设计思路，突出教学改革与创新，展示相关过程支撑材料。汇报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专家评委提问交流时间不超过10分钟。对教学创新设计汇报的评价占总成绩的35%。

### 五、需提交的材料及截止时间

1. 申报书。教师基本情况、课程教学创新情况（详见附件5）。
2. 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加活动的课程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全面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成效，注重体现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明确说明课程教学创新解决了教学中的哪些“痛点”问题，注重问题导向；第二，突出课程教学过程中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全面反映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的创新思路、举措、效果及反思，注重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第三，通过基于数据、案例等方面的分析，说明问题解决的情况和效果，并分析其推广应用的价值。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须包含约 300 字的摘要，正文字数不超过 4000 字。

3.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实录视频为活动要求的课程中 1 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约 45 分钟的 1 个视频，视频格式标准见附件 6）。实录视频须在真实的课堂环境中录制，有参加活动主讲教师出镜、师生互动的镜头，能够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创新，严禁“表演式”课堂。相关材料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信息表（附件 7）、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案和课件，以及其他有助于表明课堂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的材料。

4. 首届全国高校大学数学课程教学创新示范交流活动“全国示范交流活动”推荐教师汇总表（附件 8，电子版）。

#### 5. 注意事项

a.提交的相关材料（申报书和汇总表除外）和现场汇报环节中不得出现教师姓名及所在学校等相关信息。

b.字体、格式要求：非表格类的材料正文一级标题用 3 号黑体加粗；二级标题用 4 号黑体加粗；三级标题用小 4 号黑体加粗。正文内容用小 4 号宋体，1.5 倍行距。

c.各高校于 5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xiaoyihuang@zju.edu.cn](mailto:xiaoyihuang@zju.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于 5 月 30 日前提交至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工商管理楼 200-2 室。

#### 六、活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 七、活动地点

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大路 38 号）。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1 年 3 月 19 日

